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華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鳳英

相 對 人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零玖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
第269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1號判決確定，相
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59,50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